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附件二：《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871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03,883.45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813,006.85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13,229,105.37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33,421.55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154,363.38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61,738.67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160,092,624.7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支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及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八、《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关于提名竹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越经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09 年年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年满六年，

即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届满。本公司董事会对卓越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他在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经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一致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竹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决定提名竹民（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该项提名的独立意见。

附：竹民简历：

竹民，男，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律师，专利代理人。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原上海公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人；曾任上海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三菱重工上海事务所经理助理。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九项议案须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